

# 知识产权保护中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之争及原因探析

曾斯平

**摘要:**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学说中,存在着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的冲突与争论,个人本位论认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设计应当优先考虑个人的利益,社会本位论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两种“本位论”的对立一方面体现了知识产权私权性与知识产品公共性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从理论上讲,二者具有同等的合理性和局限性,在实际中必须将二者放在特定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考察。

**关键词:** 个人本位论;社会本位论;冲突;原因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3)12-210-03

**作者:**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近年来,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的争论引起了我国很多学科领域学者的关注,但在知识产权领域,对此问题的研究还比较缺乏。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利用其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势,将知识产权作为垄断市场的手段,忽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实际上是一场知识产权人的专有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之间的博弈,在博弈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之争。

## 一 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争论

知识产权的保护要解决的基本矛盾就是知识创造者个人的利益与公众获取信息的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知识创造者希望自己的知识产品尽可能为个人所独占,他们追求垄断利润的最大化,代表个人利益。公众则要求信息无偿或低成本使用,限制信息专有,反对信息垄断,代表社会公共利益。自然,在知识产权法学的各种理论中就有关于知识生产者的个人利益与广大知识使用者的社会公共利益孰轻孰重的争论,一些学者重视创造者的个人利益,形成了个人本位论;另一些学者重视社会公共利益,形成了社会本位论。当然,两种“本位论”的划分是相对的,纯粹和绝对的个人本位论者或社会本位论者都是几乎不存在的。本文将从相对的角度探讨这两种理论的纷争。

### (一) 知识产权保护中个人本位论的观点

个人本位论的核心是以“个人中心”为价值取向。其基本含义为个人在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伦理生活等方面占据着核心地位和相对于群体与整体的优先地位。这种观点认为,当个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体利益的优先地位仍然不可动摇。在知识产权法的设计上,个人本

位论认为应当优先考虑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是第一位的,因此主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种观点可以在以下理论学说中找到依据。

1. 自然权利说。自然权利说认为,个人应当有权收获他的播种。洛克基于自然权利理论,阐述了劳动是获得私人财产权的重要途径以及劳动使人获得私人财产权的合理性。洛克认为,每个人对自己的身体享有所有权,“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由于知识产品也是由劳动创造而来,因此创造者对知识产品享有财产权。将自然权利理论运用到著作权领域,就出现了“浪漫主义作者观”。该观点强调自我和个人价值,“作者”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处于核心地位,文学作品是作者对个人感情自我释放的结果。正是在个人主义作者观的支配下,作者就意味着一切,作品的所有荣耀都集中在作者一身。从以上自然权利说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法仅仅是将创造者的自然财产权通过立法得以确认,立法者并不应该规定知识产权的限制和例外,即便它对公众是有利的,除非这种限制和例外也基于自然法而产生。可见,知识产权的自然权利说体现了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是以个人为本位的。

2. 人格理论。解释知识产权的另一个传统哲学思想是关于财产权的人格理论。该理论强调创造者的人格与其创造的知识产品密切相连,例如黑格尔曾说:“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这就是人对一切物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所有权可以转让,“因为财产是我的,而财产之所以是我的,只是因为我的意志体现在财产中”。他认为作品是作者创造性人格的表达,例如文学作品反映了作家的人格,因为作家在创作时,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自己的人格融入其中,并使它成为作品的一部分。而作家的人格只能是唯一性的,因此所赋予作者的知识产权,也只能是由作者独立享有。从这里可以看出,人格理论从个人的“人格”出发,认为财产的真正目的是将意志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占有外部世界,即通过将其本身施加给外部世界,其实质是个人本位的。

3. 新古典经济学的财产权理论。新古典经济学的财产权理论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该理论主要是采用新古典芝加哥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关于财产权的基本观点来解释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视为一种促进现有知识产品配置和交易的机制。该理论认为,对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创造了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的激励。它旨在开发出有价值的知识产品的一切潜在市场,要求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必须拥有完全的独占权利,以扩展至每一种可能的有价值的使用。知识产权为判断什么样的

作品或专利更有价值提供一种价格信号。通过这种方式,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指引,为权利人以及潜在的被许可人决定如何配置他们的资源来使用和改进行知识产品提供依据,使知识产权人能更理性和有效地管理已有知识产品资源,从而确定投资导向、促进投资。因此,从本质上说,此理论以著作权人的投资利益为主要基点,主张权利扩张,体现了个人本位观。

## (二)社会本位论的观点

社会本位论的核心是以“社会中心”为价值取向,认为知识产权法的设计应当优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社会整体效率的提升,为使信息资源有效共享,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应攀高。持这种观点的理论依据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激励理论。激励理论也是知识产权正当性的一种重要依据,它将知识产权当作解决公共物品稀缺问题的手段。该理论认为,信息是一种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非竞争性意味着,在竞争市场中,信息的价格应当等于边际成本,而信息生产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因此信息的价格应当为零,这是最有效率的定价,可以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但是,如果定价为零,又会导致生产不足。因此,为解决生产不足的问题,法律应当在信息之上设立排他性权利,提高其价格,从而实现信息生产的最优动态激励。不过由于知识产权同时会带来垄断定价的问题及无谓损失,它只能是一种迫不得已,其范围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只要能对创造提供必要的激励即可,以便使知识产品能够尽可能多地被公众获取。在激励理论的视野中,之所以赋予人们对自己的劳动所产生的智力产品的某些权利,是希望通过增加社会智力产品的总量来促进社会进步,实现公共利益,该理论体现了社会本位的基本观点。

2. 义务公共领域论。美国学者福柯(Michel Foucault)在1969年的著作《什么是作者?》中提出了义务公共领域论。该理论认为,理解现代“作者”思想的关键在于审视现实的社会历史背景,作者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建构方面的发明,并没有反映现实的文本创作实践。作者获得所有权的规则并不是来源于自然法,而是社会自行创立的用来分配作品所有权的一种人为规则。知识产权法对于个人创造性贡献的推崇,并不能截然地将作品归功于作者个人。一个作品的产生,更多的取决于社会与历史的因素,而不是个人的因素。义务公共领域论将公共领域确定为作者的义务领地和公众的权利地带。“作者不但无权通过扩张著作权的方式来达到挤兑和侵占公有领域的目的;相反,他们还负有足够的资源补偿义务来实现和促进公有领域的稳定丰富和长期繁荣。”<sup>⑦</sup>义务公共领域论实际上是试图强调作者的创作来源于社会,因此应强调作者对社会的义务,关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应一味强调作者的个人权利。

3. 社会规划论。知识产权的社会规划论是晚近才发展起来并成为一条相对独立的论证路径的。费舍尔(William Fisher)和奈特尼尔(Neil Netanel)是社会规划论的主要代表。费舍尔认为,知识产权能够而且应当加以型构,不仅因为它们为社会带来的知识产品会使人们达致一种优良的生活,而且因为它们自身的架构会成为构筑理想社会的要素,从而把人们带入到一个公正的、有吸引力的理想社会。奈特尼尔倡导民主范式的知识产权,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在一个民主的市民社会中发生的作用。总之,社会规划论以社会为本位,认为知识产权的核心目的在于构建一个公正、自由、民主的优良社会,对创作者利益的保护仅仅是构建优良社会的途径而已。

## 二 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之争的原因分析

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是不同学者为解决知识创造者个人利益与公众获取信息的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而开出的不同“处方”。他们之间的争论,实际上是两类“处方”孰优孰劣、孰更合理、孰更有效的争论。导致两种“本位论”的产生与对立有诸多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几点:

### (一)知识产权的私权性与知识产品的公共性

知识产权保护中两种“本位论”的争论体现了知识产权私权性与知识产品公共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的“产权”之谓为个人本位的产生和扩张提供了依据,而知识产品的公共性则成为社会本位论的可行性基础。

首先,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被冠以“产权”之谓,在财产权术语的威力下,知识产权不断向财产权靠拢。财产权的一般理论,如劳动理论、人格理论以及新古典经济学的财产权理论等被直接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借助财产权业已奠定的强烈而持久的保护观念,知识产权人也被认为应当与一般财产权人一样对其创作的知识产品享有完整的控制权。在财产权理论“财产个人主义、所有权绝对”思想的全方位的渗透中,知识产品被认为是私有财产,知识产权被认为是绝对权,知识产权法被认为是保护权利人私人利益的法。

其次,知识产品的公共性为社会本位论提供了一定的依据。知识产品具有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知识产品被提供出来以后,增加一个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一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数量和质量,其他人消费该产品的额外成本为零,不仅可以满足同一时期不同人的需求,而且可以通过知识的保存、积累、传递实现在时间上的延续,为后人学习和创新提供了基础。知识产品作为一种社会性资源不像物质产品那样因为人们广泛利用而耗损。从这个角度出发,知识产品应尽可能多地为公众获取和使用,才能使其效用最大化。另外,知识产品具有历史继承性,人类在漫长的发展历史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与知识,作为后继者的任何一项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都是在前人智力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都凝聚了前人的思想、观点、方法、表达等智慧。它既是创作者的个人创造性劳动成果,也是社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前人文明成果的再现和升华。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特性,社会本位论才有可能主张知识产权法应当优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

### (二)社会根源

从社会根源来看,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之争是与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相联系的。个人本位的概念源自于西方,是西方个人主义的一种价值取向,这种价值取向对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个人本位论有一定的影响。15世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重视人道主义,而人道主义对个人主义的新道德观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个人本位论的全盛时期是在18世纪和19世纪上半叶,当时正值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正值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矛盾十分尖锐的时期。西方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把个人本位的意识逐步建立起来,认为个人本身是中心、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而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在国家层面上表现为霸权主义和技术垄断。在知识产权领域,自然权利说、人格权理论等个人本位论的思想渊源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展和兴盛起来了。

自19世纪末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结构的变迁,法

的理念趋向于社会本位。因为个人本位论把个人的利益强调到至高无上的地步,却忽视了社会整体的利益和意志。在实践中,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越来越激化,出现了经济危机、政治动荡、生产事故、环境公害等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垄断,以及信息的不完善、不对称,知识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出现了对个体权利的限制以及对社会本位的确认。同时,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义务公共领域论及社会规划论等知识产权保护思想也就此发展起来。

### 三 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在哪个历史时期,都伴随着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的对立与争论,两种“本位论”争论的实质与人们不同的利益诉求有关。利益是人们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而法律是“协调社会各种利益并保护被确认为合法利益的手段”。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均有其各自的利益代表,希望通过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安排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例如著作权产业投资者利益集团为了实现其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不断以财产权理论为基础进行立法游说,希望确立财产权的优势地位,延长著作权保护期并加强著作权保护力度。由于利益差异永远存在,可以断定,两种“本位论”的争论不会消亡,知识产权的扩张与反扩张运动也会一直存在。

基于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以及不同利益诉求,我们很难笼统地回答“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谁对谁错”的问题,二者具有同等的合理性与同等的局限性。总的说来,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由于同时受到两种“本位论”的影响,也更倾向于一种平衡机制。甚至有学者指出,从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制度来看,其最基本的形式是授予有限的垄断权,这种设计不完全符合任何一种理论,它独立于任何一种理论而幸存下来了。因此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是社会本位论与个人本位论的一种妥

协,一方面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另一方面又规定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标。

但是,这种妥协和平衡,并不是事物双方的折中或半斤八两的拼合。在特定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考察,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仍然有一个孰重孰轻的问题,有一个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的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以谁为基点达成二者统一的一问题。当前,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国家处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其对于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侧重并不相同。发达国家为获得国际市场上的比较优势,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上极力推行强保护政策,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杠杆明显地向发明创造人倾斜。而发展中国家由于自身科技水平较低,应尽可能抵制发达国家通过双边或区域协定推行的知识产权强保护要求,以社会价值为基点来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注:

饶明辉:《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哲学反思》,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页。

Keith, Natural Law Principle Underly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12 The Southern Africa Law Journal 500, (1990).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翟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页。

Peter Jaszi, Toward a Theory of Copyright: the Metamorphose of “Authorship”, Duke Law Journal 468, (1991).

Neil Netanel, Why has Copyright Expanded? Analysis and Critique, UCLA School of Law Public Law & Legal Theory Research Paper Series, Research Paper No. 07-3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阳、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8-73页。

⑦黄汇:《版权法上公共领域的衰落与兴起》,《现代法学》2010年第4期,第32页。

(责任编辑:叶子)

(上接 266 页)

对这些概念的使用基本保持了一致。

(三)概念中体现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性。在社会生活中人类思维能力产生于实践。实践性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属性,主要表现为与其他实践活动的渗透与融合。马克思恩格斯在使用上述概念时,均与工人“要求否决违反工人阶级利益的提案”、“要求通过十小时法案”等具体活动相联系。而这些宣传教育出发点恰好与思想政治教育吻合。同时,宣传、教育和鼓动的实践目地都是为了达到既定目标,也表现出了与思想政治教育目的一致性,譬如,“我们思想的宣传”、“人民的思想的束缚”、“推进革命运动”等。

(四)概念中表现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阶级性。统治阶级若想自己推行的文化思想“侵蚀”被统治阶级的思想,首先必须对思想的“生产”和“分配”,再进行一系列的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宣传鼓动让被领导者接受。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运用这一概念时,都是采用扩大而不是消除本阶级思想的影响,无论是占统治阶级,还是将要推翻统治阶级。我们如今所使用的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概念,“国家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工

具,一定的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有目的、组织的对其成员施加影响,用一定的思想观、道德观等诸多层面上的规范,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所期待、要求的思想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鉴于此,可以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对概念的把持与论述来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已经赋予了现代化的“思想政治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我们现在所使用的相关概念都是围绕这些概念换了一种方式表述或者只不过在相关概念上进行了包装。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有关概念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重要来源,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与成长做出了重要贡献,进而也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中的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价值与贡献意义不仅仅表现在奠定了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的理论基础,更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进行科学理论的研究与宣传中,提出了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断及诸多的基本观点。这些概念与理论的提出对我们探索 and 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规律,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在探析马克思恩格斯对思想政治教育层面的价值、贡献时,也不应该脱离这些重要的基本概念。